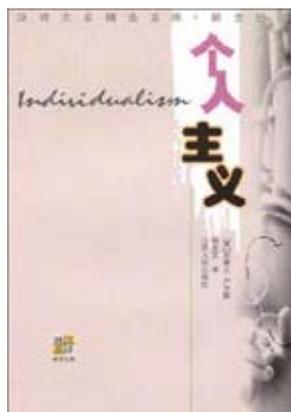


曖昧模糊的個人主義

◎ 周 威

盧克斯 (Steven Lukes) 著，閻克文譯：《個人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個人主義」一詞歷來就曖昧模糊缺乏精確性，由此引起的各種學派紛爭也從未停歇過。對個人主義概念的源流進行一次考察，對其發展過程進行一次疏理就顯得尤為重要。盧克斯 (Steven Lukes) 通過《個人主義》一書完成了這項極其有益的工作。

盧克斯主要從三個方面考察個人主義。首先概述了個人主義這一術語在西方思想史中所具有的意義。作者認為個人主義術語在十九世紀的歷史決定了它在二十世紀的意義。

「個人主義」一詞最早來源於法語，而且在法國通常帶有一種貶義，被認為是「一種災難，是對社會內聚性的一種威脅」。在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看來，個人主義是民主的自然產物，為國家政治權力無節制、無休止發展和膨脹提供了機會，要避免個人主義的破壞性後果就得依靠自由。為甚麼個人主義在法國會有如此特徵呢？主要是大革命對個人主義的宣揚，使人容易將個人主義與大革命帶來的政治集權化聯繫到一起。但事實上大革命與個人主義的精神實質並不一致。與法國人對個人主義的那種消極理解恰恰相反的是德國人的理解是積極的。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德國個人主義與浪漫主義的聯繫，浪漫主義對人的個性的提倡完全是個人主義式的。隨著這種個性主義的發展，德國的個人主義不再僅僅意味著個體的自我完成，同時也是個體與社會的有機統一。法國人所認為的那種危害社會的個人主義在德國成了「社會團結的最高實現」。托馬斯·曼 (Thomas Mann) 認為，德國個人主義的要點就在於「包括了個人的自由」，與啟蒙運動思想導致專制和暴政不同的是有機體不僅僅是部分的總和，其精神在於超出其部分之外的東西，所以德國有機體共同理論是維護自由的。個人主義在美國則成為一種民族認同的象徵，包含了美國夢中所有的理想。如布賴斯 (James Bryce) 所言：「個人主義，對事業的熱愛，對個人自由的自豪，不僅已被美國人視為他們的最佳選擇，也是他們的祈求」。個人主義在英國主要被用來指稱自由主義，無論是主張絕對自由放任還是主張國家廣泛干預的自由主義者，都認可並接受了「個人主義」這一概念。因此，英國的個人主義信徒和對頭通常是把它與古典自由主義相提並論的。

由於眾多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在不同領域使用個人主義術語，將個人主義與不同的思想運動或宗教聯繫在一起，產生了許多混淆不清的用法，因此作者在第二部分澄清了構成個人主義的各種單元觀念成分。

基督教以上帝為中心的同時也暗示著上帝賜予的靈魂具有至高無上的價值，在上帝的意志

下，個人有其尊嚴。《世界人權宣言》堅定了這一信念「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固有的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因此，單個人的尊嚴是最為根本的終極的一項倫理原則。

自主的觀念自伯林（Isaiah Berlin）以後在自由主義中頗有爭議，伯林認為自主屬於一種積極自由，容易導致奴役，因此是有害的不值得提倡的。至於哈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石元康教授在《當代西方自由主義理論》一書中指出，他自稱提倡的是一種消極自由，而事實上在論述自主時提倡的卻完全是一種積極自由。不過石教授自己認為積極自由還是值得提倡的。本書作者也認為「自主始終是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因為伯林論證的那種轉變缺乏邏輯上的可靠性。

隱私的概念包含的就是消極自由了，對於自由主義者來說這一領域極其重要，甚至可以說自由主義就是關於隱私的學說。隱私本身是一項終極價值，是實現其他價值的前提條件。因此，在這裏的分歧也不像在積極自由的自主那裏那麼大。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認為「絕大多數人可能永遠被排斥在權力之外，所以他們對於公共生活必定只有轉瞬即逝的興趣」。故現代人的享受存在於私生活中，隱私得到保障就顯得尤為重要。顯而易見，隱私觀念與私有財產是緊密相聯的，所以它在歷史上往往因私有財產制度的被抨擊而受到侵犯。毛澤東思想被作者作為「最引人注目、無疑也是最有影響的與隱私概念的對立」而提出來，因為它提倡「以個人利益服從革命利益」，「關心黨和群眾比關心個人為重，關心他人比關心自己為重」。

源於浪漫主義的自我發展同樣屬於個人主義觀念。穆勒（John S. Mill）說過，「對於各式各樣的性格，只要對他人沒有損害，就應當給以自由發展的餘地」。至於馬克思的自我發展觀，則是公有制的，認為只有在集體中個人才可能得到自我發展。無論如何，自我發展都是每個人變得更有價值。對於浪漫主義，伯林寫過文章認為它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三次轉折中最為偉大的一次轉折，因為浪漫主義產生出一種價值多元論。

個人主義的另一個要素是一種理解個人的方法，即把人抽象為一種有著既定興趣、願望、目的、需求等等的人，與之相對應的是那種社會的個人觀。

在論述完個人主義的諸要素之後，接著討論的是個人主義在不同領域表現出的基本含義。代表著政治個人主義的有三種觀點。首先是社會契約論，認為政府是建立在公民的同意基礎上的，而且這種同意是先於政府而出現的，雖然後來的一些自由主義者放棄了社會契約說，不過他們依舊認同個人給予同意這樣一種概念。第二種觀點認為政治代表是個人利益的代表，不是社會集團或階級的代表。最後一種觀點是把政府的目的看作保障個人追求自身利益，使個人需求得到滿足，在這裏政府功能中最為重要的一項就是要保護私有財產。經濟個人主義最主要的一點在於經濟自由，雖然對於國家干預程度，看法紛呈。但是經濟個人主義基本上認同這樣一種觀念：在不受束縛的個人自利基礎上的自發經濟制度或多或少有助於個人的最大滿足和進步。每個人不需要任何中介可以直接建立起自己與上帝之間的關係，這就是宗教個人主義的基本含義。克爾凱郭爾被認為站在了宗教個人主義的最高點，他提出宗教信仰完全是個人選擇與個人意志的問題。倫理個人主義的興起與基督教的衰落有很大關係，因為喪失了基督教的道德確定性，道德在實質上就具有了個人性質，個人成為最終的道德仲裁者。這樣一來，容易走向虛無主義。克爾凱郭爾（Soren Kierkegaard）和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對於倫理個人主義都有詳盡的論述。認識論個人主義與經驗主義一脈相承，而方法論個人主義提倡解釋社會必須完全根據個人事實來表達。

結束了個人主義各個要素與觀念的單獨考察之後，闡明這些要素觀念之間的內在聯繫就成為

最後的一項工作。盧克斯在探尋平等自由思想與前述的人的尊嚴、自主、隱私和自我發展之間的關係後，得出了平等是基於對人的尊重，自由則是自主、隱私和自我發展綜合的產物這樣一個結論。然而，在論證過程中，作者似乎容易讓人產生循環論證的嫌疑。尊重被認為是建立在後三個要素的基礎上，而這三個要素又構成了自由，那麼自由應該是個人得到尊重的前提，可是作者在其後又認為自由的前提是個人的被尊重。在這討論諸種個人主義學說之間關係的最後一章裏，作者的西方馬克思主義立場表露無遺，一再強調實現個人主義核心價值並不一定需要同意各種有關個人主義的學說。

盧克斯在這本小冊子里力求保持不偏不袒的客觀態度，遺憾的是就像他自己引用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那段話表述的道理一樣，「我們應當首先看到這一事實：同一個術語或同一個概念，在大多數情況下，由不同情景中的人來使用時，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東西」。個人主義在盧克斯的筆下顯得不再是一種核心價值與路徑形式的統一，而成為起著類似預防針疫苗作用的陪襯。個人主義似乎只是提供了一種視角，而實現其所看重的價值則未必要依賴其提供的手段與方法。在最後，盧克斯甚至忍不住直截了當指出，實現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念只能依靠社會主義的人道形式。但是他根本不去考慮只有個人主義原則才可能實現個人主義觀念下的核心價值，路徑恰恰是由目標向外延展而來，企圖為預設的目標設計新的路徑無異於緣木求魚。個人主義原則本身即濫觴於那些核心價值，如若放棄這一原則而假於它途無疑是不智的行為。當然，在篇幅如此短小的小冊子裏，作者行文簡明扼要，同時為我們提供了大量思想史線索，並指明了進入各種相關學說的入口，其價值自不待言。而且作者對個人主義的梳理是有益於釐清思想史脈絡，增強其明晰性的，雖然這種梳理極其有限而且值得商榷之處也不少。還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對與自由主義一脈相承的個人主義的討論與紛爭將一直進行下去，同樣，這種討論與紛爭也是有益的。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期 2003年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期（2003年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